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李海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海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自我评价报告并出具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董事会经分析评估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的部分非独立董事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董事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李文秀的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39 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6 万元/年(含税)。

本议案包含 7 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8.1《关于董事李海坚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8.2《关于董事李文秀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8.3《关于董事李杰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回避表决。

8.4《关于董事蒋孝文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孝文回避表决。

8.5《关于独立董事郑春燕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郑春燕回避表决。

8.6《关于独立董事赵亚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赵亚娟回避表决。

8.7《关于独立董事朱颉榕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朱颉榕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姓名	职务	含税年薪(万元)
李海坚	董事长、总经理	70
李杰	董事、副总经理	42.5
蒋孝文	董事、副总经理	25
孟毅	副总经理	25
温思凯	董事会秘书	60
范小兵	财务总监	35

以上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以当年度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上述薪酬方案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以上人员的实际薪酬情况,以当年度最终绩效考核结果为准。上述薪酬方案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包含 5 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9.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李海坚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海坚、李文秀回避表决。

9.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李杰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杰回避表决。

9.3《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蒋孝文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蒋孝文回避表决。

9.4《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孟毅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5《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范小兵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638,350.58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63,835.06 元,加上母公司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187,811.23 元,减去 2021 年利润分配 60,750,000.00 元,加上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 612,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89,124,326.75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736,547.2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9,495,486.7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124,326.75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638,350.58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63,835.06 元,加上母公司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187,811.23 元,减去 2021 年利润分配 60,750,000.00 元,加上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 612,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89,124,326.75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736,547.2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9,495,486.7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124,326.75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人与理由

鉴于公司目前的现金流较为充裕,经营情况良好,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彩时集团有限公司提议了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最终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为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年度审计费用相关事宜。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成立于 1982 年,2013 年 8 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性质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公证天业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较早从事证券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2020 年 11 月,财政部、证监会公布《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公证天业成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批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证天业首席合伙人为张彩斌先生,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31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0 人。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34,957.32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8,190.3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7,426.03 万元。上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59 家,资产均值 48.21 亿元,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5,474 万元,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公证天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 号的通知规定。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需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公证天业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近三年公证天业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5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 次,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 姓名	项目合伙人 李钢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乃静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吕卫星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1996 年	2019 年	1998 年
何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1998 年	2011 年	1996 年
何时开始在公证天业执业	1994 年	2019 年	1995 年
何时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021 年	2021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情况:项目合伙人李钢近三年签署了张家港行(002839)、金时科技(002951)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吴乃静近三年签署了飞力达(300240)、金时科技(002951)年度审计报告;质量控制复核人吕卫星,近三年复核了苏常柴 A(000570)、江苏雷利(300660)、汉森机械(873343)等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吕卫星	2020 年 5 月	监督管理措施	江苏证监局	蓝丰生化 2016 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拟聘任公证天业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商议的价格为 79.6 万元。2022 年度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将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报酬,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本议案进行了审查并认为,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1 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表现了良好的执业水平和职业操守,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影响在公司事务上的独立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限为一年。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用期限为一年。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表决情况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6、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王俊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制度均得到了充分有效的实施,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业务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不存在重大缺陷,自查结论真实、有效。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等相关工作,聘用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制定了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由于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并担任相关职务,因此按其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监事薪酬。上述薪酬方案自本议案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执行,至新的薪酬方案生效之日止。

本议案包含 3 个子议案,具体如下:

7.1《关于监事王俊敏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王俊敏回避表决。

7.2《关于监事廖伟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廖伟回避表决。

7.3《关于监事陈茂愈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陈茂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王俊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25,638,350.58 元,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563,835.06 元,加上母公司 2021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36,187,811.23 元,减去 2021 年利润分配 60,750,000.00 元,加上出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直接计入未分配利润 612,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89,124,326.75 元。2021 年度,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5,736,547.2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399,495,486.72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124,326.75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提高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为: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0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上述分配预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25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期间分配。

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19 年-2021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文件,结合实际情况,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本章程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本章程规定的风险投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删除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四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公司章程》其它条款不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展期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或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曙东	是	16,000,000	6.68%	1.01%	否	否	2021-4-19	2022-4-19	2023-4-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的企业生产经营
		3,000,000	1.25%	0.19%	否	否	2022-4-19	-	2023-4-19		
合计	-	19,000,000	7.93%	1.20%	-	-	-	-	-	-	-

以上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16,645,506	119,645,506	49.92%	7.57%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51,633,106	51,633,106	47.29%	3.27%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0,642,218	23.45%	168,278,612	171,278,612	46.21%	10.83%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流水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0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3:00。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1 层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曙东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371,306,5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369%。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2 人,代表公司股份 239,200,1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2272%。

合计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 人,代表公司股份 610,506,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864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 3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6,870,6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740%。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因新冠疫情的管控措施,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参会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502,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5%;反对票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票 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5,866,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65%;反对票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9%;弃权票 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76%。

会议听取了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2.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502,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5%;反对票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票 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5,866,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65%;反对票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9%;弃权票 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76%。

3.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502,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5%;反对票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票 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5,866,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65%;反对票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9%;弃权票 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76%。

4. 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610,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532%;反对票 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69%;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5,974,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6878%;反对票 22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337%;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审议通过《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689,0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1%;反对票 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票 68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052,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31%;反对票 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6%;弃权票 6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73%。

6. 审议通过《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0,237,4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179%;反对票 9,598,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21%;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6,601,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295%;反对票 9,598,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8920%;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7. 逐项审议通过《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1《与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存在的关联关系:夏曙东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39,692,806 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09,175,576 股,为夏曙东先生控制的企业;夏曙锋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1,773,836 股,担任公司董事,与夏曙东先生为兄弟关系;夏曙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以上 3 名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239,037,294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551%;反对票 156,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50%;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043,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68%;反对票 1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7%;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7.2《与阿里巴巴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本项提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存在的关联关系:阿里网络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222,993,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11%,阿里网络由 AlibabaGroupHolding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实际控制,公司董事许诗军先生就职于阿里巴巴集团。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386,687,646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71%;反对票 154,0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3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045,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087%;反对票 154,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128%;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457,7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2%;反对票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0%;弃权票 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5,821,6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7821%;反对票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03%;弃权票 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76%。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679,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5%;反对票 1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043,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68%;反对票 1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7%;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679,5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45%;反对票 15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6%;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043,4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968%;反对票 156,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247%;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1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0,069,48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04%;反对票 9,766,03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97%;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6,433,3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337%;反对票 9,766,03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8878%;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1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7 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693,1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反对票 14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057,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74%;反对票 1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1%;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8 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693,1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反对票 14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057,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74%;反对票 1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1%;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0 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693,1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反对票 14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057,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74%;反对票 1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1%;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4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 年 12 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693,1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7%;反对票 14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3%;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057,0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774%;反对票 14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441%;弃权票 6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785%。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689,0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1%;反对票 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1%;弃权票 68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1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6,052,9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1531%;反对票 134,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96%;弃权票 68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473%。

本提案已获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 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票 609,502,31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55%;反对票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7%;弃权票 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票 15,866,22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0465%;反对票 14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9%;弃权票 86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9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于进进律师、孙春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有 30 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按照规定回购注销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686,550 股,导致公司减少股本 686,550 股,减少注册资本 686,550 元,即公司总股本自 158,087.4765 万股减少至 158,018.8215 万股,注册资本由 158,087.4765 万元减少至 158,018.8215 万元。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 27 号院千方大厦 B 座 4 层。

联系人:康提

办公电话:010-50821818

邮编:100085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